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4941號

原告 王俊傑

上列原告王俊傑因與被告李一龍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告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00,000元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按當事人不得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。但已向法院陳明就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6定有明文。惟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17日具狀陳明其請求項目包含醫療費用(含診斷證明)1,070元、新購機車費用79,800元、錶帶維修費用13,000元、感應卡費用300元、本件訴訟費用1,000元及精神賠償20,000元，合計為115,170元等語，並未表明就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之意，核與上開規定不符。爰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其訴之聲明是否為一部請求，或就其餘額不另訴請求。逾期不補，本件將依原告訴之聲明，適用小額訴訟程序審理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